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自願公告

#### 銀行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貸款

本公告乃由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鵬博（海南）硼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鵬博（海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海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瓊海支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合同。據此，貸款人同意向鵬博（海南）提供本金最高為人民幣1億8千萬元之貸款（「該貸款」）。

該貸款之其他詳情概述如下：

貸款目的：在中國海南省瓊海市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博鰲樂城先行區」）的硼中子俘獲治療（「硼中子治療」）癌症治療中心（「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項目建設，以及置換鵬博（海南）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瓊海市支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餘額約為人民幣2千萬的借款。

- 貸款期限 : 10年。該貸款將分期提取(每期須符合不同的提取條件),並按約定的時間表分期還款。
- 利息 : 年利率4.6%(固定利率)
- 保證 :
- (1) 抵押鵬博(海南)名下位於博鰲樂城先行區的土地使用權、地上在建工程,以及硼中子治療的醫療設備;
  - (2)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第三方擔保人**」)為該貸款的其中人民幣1億元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3) 劉小林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為該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及
  - (4) (如將來償還第三方擔保人所擔保之人民幣1億元及解除其連帶責任保證)質押鵬博(海南)100%股權
- 反擔保 : 鑑於第三方擔保人為該貸款提供保證擔保,本公司將向第三方擔保人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且鵬博(海南)的直接控股公司將質押鵬博(海南)的100%股權予第三方擔保人,作為反擔保。

該貸款將為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的建設提供更多助力,爭取該中心在二零二五年年底開幕及開始營運,為有需要癌症患者提供硼中子治療服務。憑藉博鰲樂城先行區的支持政策及以該中心作為示範,本集團未來致力發展建構覆蓋中國的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網絡,發展特許經營醫院,以創造更多的收入。

該貸款及本集團所提供之保證和反擔保之所有條款均經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據各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貸款人、第三方擔保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者。該貸款、本集團所提供之保證和反擔保，以及劉小林先生所提供之連帶責任保證均無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或第二十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及尹燁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張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http://www.cbshhk.com)內。